

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結算費、印花稅、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詳情可參考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的服務收費表。
2. 同一交易日內，經同一交易渠道多次買入或多次沽出同一隻港股，該等交易均自動合併為一筆買入或一筆沽出交易。
3. 本行保留隨時酌情更改優惠及/或本條款及細則，或取消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之權利。
4.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5.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以下佣金優惠不得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推廣優惠一併使用；所有金融機構均不獲享此等優惠。
7. 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擁有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部分的權利。

「證券賬戶－迎新佣金優惠」條款及細則：

1. 以上優惠推廣期由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此優惠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成功開立的全新證券賬戶，並於推廣期前十二個月內不曾以個人、聯名或公司名義在本行持有證券賬戶的客戶（「合資格新客戶」）。優惠不適用於客戶從現有證券現金賬戶轉為證券保證金賬戶，或從現有證券保證金賬戶轉為證券現金賬戶。
3. 「\$0 佣金優惠」只適用於新證券賬戶成功開戶日起計首三個月的交易。每位合資格新開證券保證金賬戶客戶最多可享佣金回贈港幣 6,000 元，每位合資格新開證券現金賬戶客戶最多可享佣金回贈港幣 3,000 元。
4. 合資格新開證券保證金賬戶客戶最多可享佣金回贈港幣 6,000 元，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證券保證金賬戶及需於佣金回贈存入時仍持有有效的證券保證金賬戶的客戶。
5. 「\$0 佣金優惠」只適用於買賣香港交易所上市以港幣計算的證券(包括港股、認股證、牛熊證及交易所買賣基金)。
6. 「\$0 佣金優惠」不適用於證券儲蓄計劃及新股認購服務。
7. 合資格新客戶須於交易時先繳付全數經紀佣金。如合資格新證券賬戶於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間成功開立，其佣金回贈將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合資格新客戶的結算賬戶內。如合資格新證券賬戶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成功開立，其佣金回贈將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合資格新客戶的結算賬戶內。
8. 佣金回贈存入時，合資格新客戶須仍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證券保證金賬戶－迎新利率優惠」條款及細則：

1. 以上優惠推廣期由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此優惠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成功開立的全新證券保證金賬戶，並於推廣期前十二個月內不曾

以個人、聯名或公司名義在本行持有證券保證金賬戶的客戶(「合資格新客戶」)。

3. 利率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全新證券保證金賬戶當日起計首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天)(「優惠期」)進行的交易。
4. 優惠期內證券保證金賬戶年利率一律以最優惠利率減 3.5%計算，而最優惠利率將按照本行最新之公佈為準，優惠期完結後，本行將按照已定利率向客戶收取。

「現有證券現金賬戶轉為證券保證金賬戶佣金優惠」條款及細則：

1. 以上優惠推廣期由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現有客戶定義為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個人或聯名名義在本行持有證券現金賬戶的客戶(「合資格現有客戶」)。
3. 此優惠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成功開立的證券保證金賬戶，並於推廣期前十二個月內不曾以個人、聯名或公司名義在本行持有證券保證金賬戶的客戶(「合資格新開證券保證金賬戶客戶」)。
4. 「\$0 佣金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新開證券保證金賬戶成功開戶日起計首三個月的交易。每位合資格新開證券保證金賬戶客戶最多可享佣金回贈港幣 1,000 元。
5. 合資格新開證券保證金賬戶客戶須於成功開戶當月或其後兩個曆月曾繳付過保證金利息予銀行。
6. 「\$0 佣金優惠」只適用於買賣香港交易所上市以港幣計算的證券(包括港股、認股證、牛熊證及交易所買賣基金)。
7. 「\$0 佣金優惠」不適用於證券儲蓄計劃及新股認購服務。
8. 合資格新開證券保證金賬戶客戶須於交易時先繳付全數經紀佣金。其佣金回贈將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合資格新開證券保證金賬戶客戶的結算賬戶內。
9. 佣金回贈存入時，合資格新開證券保證金賬戶客戶須仍持有有效的證券保證金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網上及手機銀行證券交易獎賞-首次交易獎賞」條款及細則：

1. 客戶於推廣期內首次登記並使用本行個人網上銀行(「網上銀行」)或本行手機銀行成功完成證券交易(「合資格客戶」)，每次完成一筆為香港交易所上市以港元計價的證券交易(包括港股、認股證及牛熊證)並且該筆交易額達港幣 50,000 元或以上(「合資格交易」)，方可享 1 次抽獎機會以贏取港幣 500 元現金回贈，如此類推。
2. 客戶於同一交易日內以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多次買入或沽出同一證券，將會結合為一次交易計算抽獎機會。因此，客戶於同一交易日以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多次買入或沽出同一證券，結合後的「合資格交易」可享 1 次抽獎機會。
3. 此優惠不適用於本行員工。
4. 每名合資格客戶優惠期內最多可獲獎賞 1 次，聯名賬戶客戶以 1 戶計算，並只可獲 1 份獎賞。合資格交易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執行方被視為完成指定交易，交易日以指定交易成功執行的當日為準。
5. 抽獎之每月得獎名額共 20 份，即 6 個月之推廣期內共送出 120 份現金回贈。此優惠之獎品包括：

獎賞	獎品	得獎名額
現金回贈獎	現金回贈每份價值港幣500元	每月20份;一共120份

- 現金回贈將於推廣期完結後4個月內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指定儲蓄/往來賬戶或結算賬戶內。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現金回贈時仍然持有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方可獲得現金回贈，否則有關證券賬戶將不合資格獲得現金回贈。
- 此優惠之抽獎結果將於以下日期或之前公佈，抽獎結果公佈日以本行為準，詳情請瀏覽本行網址 www.icbcasia.com。

交易日期	預計抽獎結果公佈日
2017年7月1日至7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或之前
2017年8月1日至8月31日	2017年11月30日或之前
2017年9月1日至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17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2018年1月31日或之前
2017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2018年2月28日或之前
2017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

「網上及手機銀行證券交易獎賞-最高交易金額獎賞」條款及細則：

- 於推廣期內，使用本行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成功完成為香港交易所上市以港元計價的證券（「合資格交易」）（包括港股、認股證及牛熊證），並每月累積最高合資格交易金額的第1至第6名客戶可獲最高交易大獎。
- 此優惠不適用於本行員工。
- 此優惠每月得獎名額6份，即6個月之推廣期內共送出36份大獎。此優惠之獎品包括：

最高合資格交易金額排名	獎賞	獎品	得獎名額
第1名	最高交易金額一等獎	崇光百貨購物禮券每份價值港幣5,000元	每月1份:一共6份
第2至第3名	最高交易金額二等獎	崇光百貨購物禮券每份價值港幣2,000元	每月2份:一共12份
第4至第6名	最高交易金額三等獎	崇光百貨購物禮券每份價值港幣1,000元	每月3份:一共18份

- 每名客戶優惠期內最多可獲獎賞1次，聯名賬戶客戶以1戶計算，並只可獲1份獎賞。指定交易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執行方被視為完成指定交易，交易日以指定交易成功執行的當日為準。
- 此優惠之得獎結果將於以下日期或之前公佈，得獎結果公佈日以本行為準，詳情請瀏覽本行網址 www.icbcasia.com。

交易日期	預計抽獎結果公佈日
2017年7月1日至7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或之前
2017年8月1日至8月31日	2017年11月30日或之前
2017年9月1日至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17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2018年1月31日或之前
2017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2018年2月28日或之前
2017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

- 獎品換領信將於得獎結果公佈日起計4星期內送予得獎客戶，得獎客戶必須帶同身份證明文件及換

領信正本於有效期內到指定換領地點換領禮品，有關細則將列印於換領信上。

7. 禮券不可轉讓及兌換現金。本行有權以其他禮券取代而不作另行通知，本行並不會對禮券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作出保證或使用其產品所構成之後果負責。
8. 有關禮券之參考零售價只供參考。該等參考零售價並不是本行厘定。本行對有關禮券之參考零售價與其於市場上之真正零售價之差異恕不負責。本行並非禮券之供應商，客戶如對有關產品或服務質素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一切有關禮券之爭議，均應由客戶與有關供應商自行解決。

風險披露：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有時會大幅波動，價格可升亦可跌，更可變得毫無價值。投資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您可能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項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項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您應就本身的情況，包括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若有需要更應諮詢獨立之法律、稅務、財務及其他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

認股證及牛熊證之價格可急升或急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全部投資。掛鈎資產的過往表現並非日後表現的指標。閣下應確保理解認股證及牛熊證的性質，並仔細研究認股證及牛熊證的有關上市文件中所載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沒有行使的認股證於屆滿時將沒有任何價值。牛熊證設有強制收回機制而可能被提早終止，屆時 (i) N類牛熊證投資者將不獲發任何金額；而 (ii) R類牛熊證之剩餘價值可能為零。

投資者應該注意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指數所牽涉的行業或市場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有流動的二手市場；交易所買賣基金資產淨值的變動或會與追蹤指數的表現不一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投資於單一國家及行業；追蹤與新興市場相關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承受較大的損失風險；以及與所有投資一樣，須承擔相關市場政策變動的風險。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前，均須細閱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確保明白產品的主要特點及其相關風險。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財務顧問以尋求獨立的財務意見。

本宣傳品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本宣傳品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刊發，內容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